

**《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(修訂)條例草案》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**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：** 修訂《人類生殖科技條例》(第561章)(“《條例》”), 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, 訂立一項新罪行。

**第一項辯論：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1及2條**

**表決：** 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**第二項辯論：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(“局長”) 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— 第3及4條**

就原條文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**辯論主題：就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訂立免責辯護及訂定罰則**

**第3條**

- 在《條例》的第15條之後, 加入擬議的第15A條第(2)至(8)款, 並將條例草案建議的第15(3A)及(3B)條分別重編為第15A(1)及15A(9)條, 旨在訂立以下免責辯護:
  - 被控觸犯建議的第15A(1)條的罪行(即公布或分發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)的人, 若屬以下情況, 即為免責辯護:
    - (a) 有關廣告:
      - (i) 載於供指明人士之間流通、屬技術性質的刊物內;
      - (ii) 為學術教學或學術討論而公布或分發, 而該項教學或討論是為指明人士進行; 或
      - (iii) 載於私人通訊內;
    - (b) 如被控上述罪行的人是在受僱期間及按僱主指示從事有關行為, 以及該人從事該行為時, 其職位不能作出或影響該行為的決定; 及
    - (c) 如僱主或主事人因其僱員或代理人被指稱從事的行為, 而觸犯上述罪行, 則該僱主或主事人如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, 並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, 以防止該僱員或代理人從事有關行為;

- 就擁有、管理或控制實體空間或網站的人(“有關人士”)而言，如屬下述情況，則第15A(1)條不適用於在該空間或網站公布或分發的有關廣告：
  - (a) 該空間或網站被另一人用於該項公布或分發，而該另一人並非有關人士的高級人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；及
  - (b) 有關人士察覺該項公布或分發後，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移除有關廣告；
- 在建議的第15A(1)條中，刪去“看來是”一詞，旨在讓法庭決定有關廣告是否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；及
- 在建議的第15A(9)款中，加入**行為**、**指明人士**及**通訊**的定義，並作出其他相應的技術性修訂。

#### 第4條

- 修訂《條例》第39(1)條，為被控觸犯建議的第15A(1)條的罪行訂定罰則。

**表決** :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，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

#### 第三項辯論 : 修訂詳題

##### 辯論主題: 修訂詳題

- 因應在上述建議的第15A(1)條中刪去“看來是”一詞，而在詳題作相應修訂。

**表決** : 表決就詳題作出的修正案。

###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

(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隨立法會CB(3) 590/15-16 號文件發出)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3

2016 年 5 月 31 日